

韶钢中厚板快速精准交货业务 - 订单管理

1. 订单状态流转

本篇说明：本篇适用于已下单用户，介绍订单状态、发货交货流程及发票结算。

1.1 订单状态说明

状态名称	状态说明
待买家复核	订单已提交，等待买家审核确认
待买家付订金	复核通过，等待买家支付订金
待卖家确认	订金已收，等待卖家审核确认
待卖家准备货物	卖家已确认，正在准备发货
待买家付尾款	货物准发，等待买家支付尾款
待卖家发货	尾款已收，等待开具提单
卖家配送中	提单已开，货物配送中
待买家确认收货	实发数已录入，等待买家确认
订单完成	交易完成，订单结束
订单取消	订单已取消，流程终止

1.2 状态流转图

订金订货模式

待买家复核 → 复核通过（复核不通过则取消订单） → 待买家付订金 → 订金支付成功 → 待卖家确认 → 确认通过（确认不通过则取消订单） → 待卖家准备货物 → 货物准发 → 待买家付尾款 → 卖家配送中 → 实发数录入 → 买家确认收货

全款订货模式

待买家复核 → 复核通过（复核不通过则取消订单） → 待买家付款 → 全款支付成功 → 待卖家确认 → 确认通过（确认不通过则取消订单） → 待卖家准备货物 → 货物准发 → 卖家配送中 → 实发数录入 → 买家确认收货

说明：

- 订金订货模式：需支付 20%订金，货物准发后支付 80%尾款+订金订货加价（10 元/吨）
- 全款订货模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跳过订金/尾款环节，无订金订货加价

1.3 各状态允许操作

状态	买家操作	卖家操作	平台操作
----	------	------	------

待买家复核	复核/取消订单	-	通知提醒
待买家付订金/待买家付款	支付订金/支付全款/取消订单	取消订单	到账确认
待卖家确认	-	确认/取消订单	审核确认
待卖家准备货物	-	货物准发	生产跟踪
待买家付尾款	支付尾款	-	准发通知
待卖家发货	-	开具提单	-
卖家配送中	查看物流	录入实发数	物流跟踪
待买家确认收货	确认收货/申诉	修改实发数	争议处理
订单完成	-	开具发票	-
订单取消	查看详情	-	退款处理

2. 发货与交货

2.1 货物准发通知

项目	说明
准发条件	韶钢完成生产，货物质量检验合格，可以出库发货
准发通知	平台通过短信/站内信/邮件向买家发送准发通知
通知内容	订单编号、准发时间、预计发货时间、尾款支付提示等
尾款支付	买家收到准发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尾款支付

2.2 提单开具

项目	说明
开具条件	买家尾款到账后，卖家开具提货单据
提单内容	订单信息、收货人信息、收货地点等
提单形式	电子提单（平台在线查看）

2.3 实发数录入

项目	说明
录入主体	卖家（广物物资/韶钢）
录入时间	货物签收后
录入内容	实收数量、实收重量
数量差异	实发数与订单数量可能存在合理差异，以实发数作为结算依据

2.4 收货确认

项目	说明
确认条件	买家收到货物或收到实发数通知
确认操作	登录平台，在订单详情页点击“确认收货”
确认时限	收到实发数通知后 [72 小时] 内确认

逾期默认	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自动确认收货
------	-----------------------

收货异常处理：

- 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问题，须在收货确认前提出
- 可联系卖家业务员处理

3. 发票与结算

3.1 发票开具规则

项目	规则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主体	卖家
开票税率	以国家税务政策为准（当前为 13%）
开票金额	以订单实发数量对应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开票时间	订单完成收货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内开具

发票内容：

- 发票抬头须与订单收货单位一致

3.2 结算方式

结算项目	说明
结算依据	订单实发数量 × 订货单价 + 运费
结算公式	结算金额 = 实发数量 × 单价
订金抵扣	订金订货模式：结算时订金全额抵扣货款
尾款结算	订金订货模式：结算金额 - 订金 = 实际尾款支付金额
全款结算	全款订货模式：订单完成后直接按实发数量结算
多退少补	如实际结算金额与已付金额有差异，进行多退少补

结算规则说明

订金订货模式：

- 买家先支付 20% 订金
- 货物准发后支付 80% 尾款 + 订金订货加价（10 元/吨）
- 结算时订金全额抵扣货款
- 实际结算金额与已付金额有差异时多退少补

全款订货模式：

- 买家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无订金/尾款环节，无订金订货加价

- 订单完成后直接按实发数量结算
- 实际结算金额与已付金额有差异时多退少补

示例（订金模式）：

- 订单数量：100 吨
- 挂牌单价：4,000 元/吨
- 订单货物金额：40 万元
- 运费金额：1 万元
- 订金（20%）：8.2 万元（含订金订货加价）
- 实发数量：98 吨
- 实际结算金额：39.2 万元 + 运费
- 尾款应付：31 万元（结算金额 - 订金）

4. 联系方式

4.1 客服渠道

渠道	联系方式	服务时间
客服热线	400-930-8288	工作日 08:30-17:30

4.2 总部地址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物资大厦 9 楼 邮编：510050

4.3 官方网站

- 钢铁王国交易平台官网：www.gtwgi.com

4.4 银行账号信息

1. 保证金账号（仅开通权限用）

项目	内容
开户名称	广东广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511442887
联行号	307581028011
用途说明	此账号仅用于缴纳业务保证金，开通韶钢专区交易权限使用。

1. 订金/尾款账号（货物交易用）

项目	内容
开户名称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

银行账号	441168515018010076686
联行号	301581000205
用途说明	此账号用于支付订单订金和尾款，属于货物交易款项。
重要提示	汇款时请在备注/用途栏填写订单合同号，以便核对。

4.5 免责声明

1. 本规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平台政策制定，如有调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
2.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变更、系统故障等）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平台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将尽力协助减少各方损失。
3. 会员使用本平台即视为同意本规则及平台公示的各项协议。
4.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所有。

文档结束

本文件为钢铁王国交易平台内部管理文档，仅供已注册会员查阅使用。如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